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3]秘字第 04 号

关于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上线试运行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局（以下简称“总局”）委托，我协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开发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。根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总局“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93 号”的文件精神，为配合检验人员换证工作，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线试运行。试运行期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是“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系统”组成部分，仅面向检验检测机构。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“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系统”后，在首页面选择“检验案例系统”进入检验案例管理。（功能操作说明见附件 1）

按相关要求，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案例的填报，并对检验案例的真实性负责。为确保总局数据统计归集，检验案例上报归档后无法修改，请在检验案例填写时，按照操作说明认真填写。

二、为方便持证人和所在执业单位操作，在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

统”中，针对持证人员增加“检验案例”上报功能。持证人登录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后，选择“我的检验案例”功能上报持证周期内的检验案例业绩。（功能操作说明见附件2）

通过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，个人上报的持证周期内检验案例信息，须经所在执业单位在“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系统”端审核通过，上传归档后，方可作为免考换证的业绩证明。检验案例信息提交，经执业单位审核通过，只能查看，不能修改，请持证人认真填写。

三、关于检验人员免考换证过程中的检验业绩要求。检验案例通过检验检测机构上传归档后，可以作为检验人员资质的免考换证的业绩证明。检验人员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6月30日后到期的，持证人在总局行政许可平台提交检验资质免考换证申请时，可根据系统提示，判定是否符合考规要求的检验案例业绩，才能提交免考换证申请。

四、“特种设备检验案例管理系统”试运行期间，为减少数据拥堵和上报工作量，方便持证人免考换证申请，建议检验检测机构优先上报2019年至今的检验案例信息，检验案例上报过程中如遇到系统问题，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。

欲了解其它相关情况者，可按下述方式与我秘书处联系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

联系人：牛九妹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24

附件：1、案例系统操作手册-检验检测人员端

2、案例系统操作手册-检验检测机构端

